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需求，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风险可控，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混凝土搅拌车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混凝土搅拌车及其配件的需求，促进公司混凝土搅拌车及其配件的销售。风险可控，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具备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的合理变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星

刘燕

陈爱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